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
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9】1951 号文核准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.35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模式。本次发行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债券，债券名称为“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1.35 亿元（含 11.35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 3.6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-2019 年 11 月 1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签署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11月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签署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11 月 8 日